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u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 湖北省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一键申报 操作指引

---



# 目录

## Contents

01

2023年新出台优惠政策

02

季度预缴申报功能优化

03

“一键申报”操作指引



# 一、2023年新出台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3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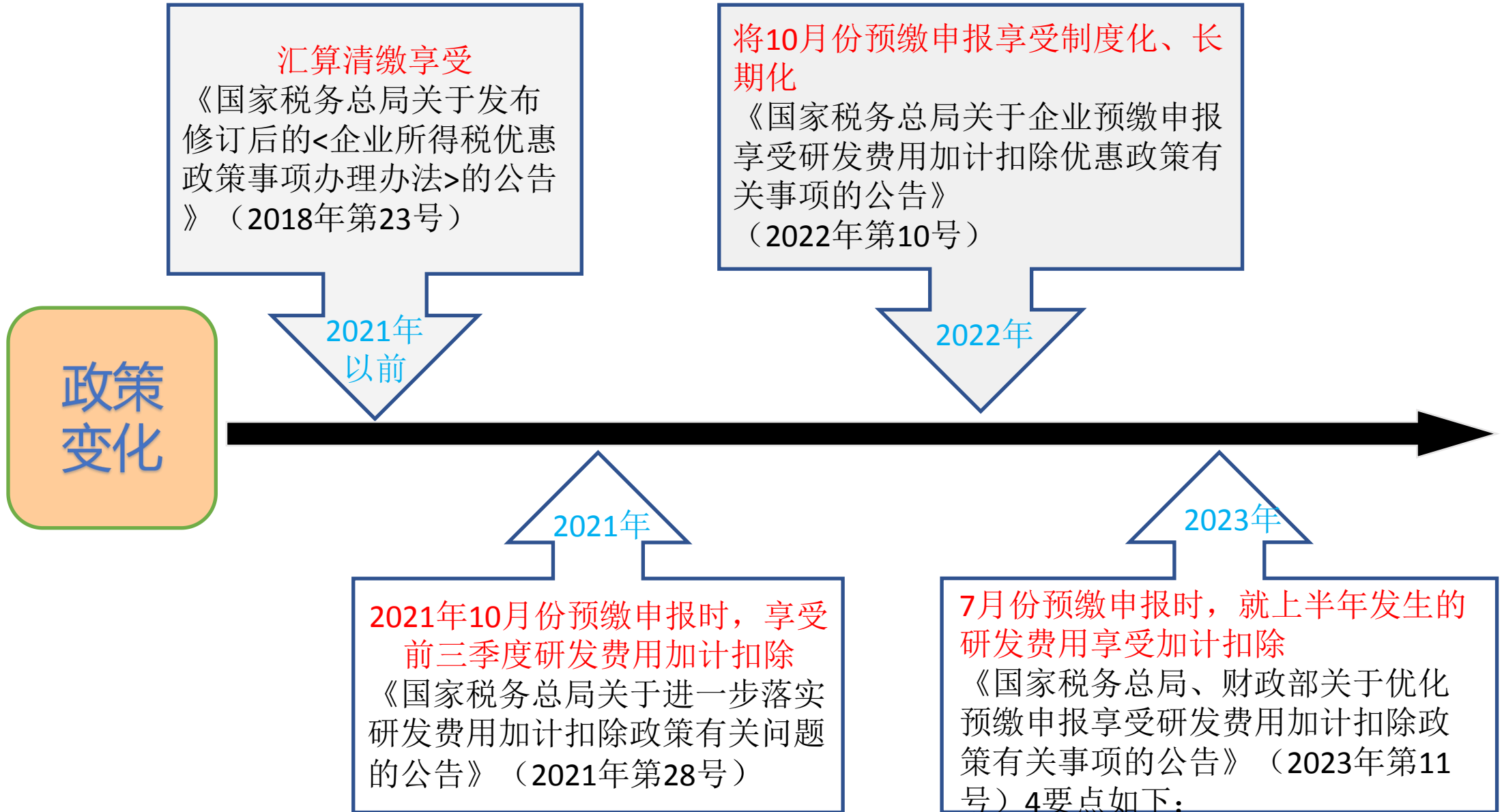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

5

-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 一、2023年新出台优惠政策





# 一、2023年新出台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u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 (2023年第11号) 4要点

### 新增一个 享受时点

7月

### 强调“能准确归 集核算研发费用”

- 1.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
- 2.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
- 3.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4.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

### 未选择享受 的处理

7月

↓  
10月

↓  
汇算清缴

↓  
追溯三年

### 办理方式和管 理要求

- 1.真实发生
- 2.自行判别
- 3.申报享受
- 4.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二、季度预缴申报功能优化



### (一) 7月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提出：

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 (二) 预填功能升级

以下数据实现预填，如取数为空（取不到数）时，则不预填，由纳税人自行填报。

#### 1. 从业人数：

- 当企业存在上期申报记录时，本期季初数（不能修改）取上期申报季末数，季末数由纳税人自填。
- 当企业不存在上期申报记录时，从业人数的季初季末均由纳税人自填。

### 2.资产总额：

- 当企业存在上期申报记录时，本期季初数（不能修改）取上期申报季末数，季末数（不能修改）取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期末数/10000。
- 当企业不存在上期申报记录时，资产总额的季初季末数分别取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期初/10000、期末数/10000。
- 如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数值小于10000，则直接赋值1。



###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

- 当企业存在上期申报记录时，本期季初数（不能修改）取上期申报季末数，季末数（不能修改）取纳税申报表主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
- 当企业不存在上期申报记录时，则无法提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

### 4. 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和加计扣除

第7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一季度纳税人自行填报，二、三、四季度从上一期申报表带出优惠项目和数值，数值可修改。第5行不征税收入、第8行所得减免，一季度纳税人自行填报，二、三、四季度从上一期申报表带出优惠项目和数值，数值可修改但不可以为0。

### 5.增加提示功能

纳税人进入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后会弹出预填辅助提示，提示内容：

**利润表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均应填写本年累计数**，系统根据你上期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表和本期财务报表数据，对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不征税收入等数据进行预填并不得修改，请核对数据是否无误，如果有误请先修改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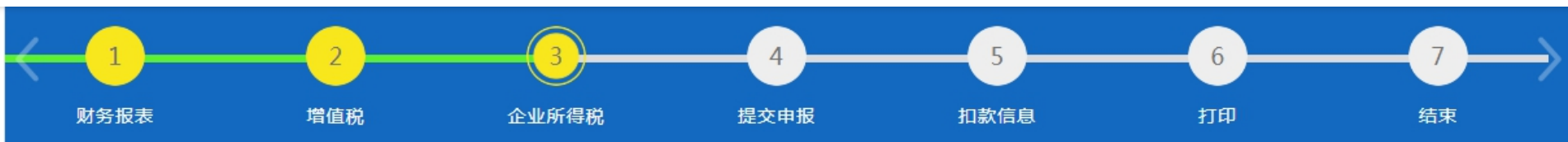
自2023年7月1日起，企业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二、季度预缴申报功能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u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填表总览 <

企业所得税申报主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

> 打开全部表单

初始化

A200000 中

报表 (A类)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  
纳税人名称: 湖北凯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预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2919)	
项 目	一 季 度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1	
资产总额(万元)	0.01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预填辅助提示

利润表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均应填写本年累计数,系统根据你上期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表和本期财务报表数据,对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不征税收入等数据进行预填并不得修改,请核对数据是否无误,如果有误请先修改财务报表。

自2023年7月1日起,企业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确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勾类别	非总分机构	
项 目	四 季 度	
	季初	季末
		季度平均值
		1
	0.00	0.00
		0.26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金额或选项

问题反馈

12366

返回首页

上一步

下一步

### (一) 业务概述：

**“一键申报”实现企业所得税“一键预填报”和“一键零申报”。**

采用“特征分类+精准预填”实现要素化填报模式取代传统申报模式，通过梳理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单元素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自动导入，一一对应。结合纳税人身份标签来实现表单类型的预判和动态展示，再利用数据预填、数据推荐等手段实现一张标准化、要素化的动态申报表。在简化纳税人报表填写的同时，也大大缩短了纳税人的办税时间，提升了纳税人的办税体验与办税效率。

### (二) 适用范围

#### 1. “一键预填报”适用于以下企业的预缴申报：

- 预缴方式为“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查账征收企业（不含汇总纳税分支机构）。

#### 2. “一键零申报”功能适用于部分企业特殊场景

- (1) 企业所得税应申报纳税人
- (2) 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合计为0
- (3) 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数据均为0
- (4) 申报所属期内发票开具、取得数据均为零
- (5) 从未采集有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
- (6) 其他需申报税费种（不含印花税）和印花税产权转移书据和证券交易税目计税依据均为0

### (三) 电子税务局业务流程

#### 1. “一键零申报”

对符合“一键零申报”的纳税人申报完财务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之后，进入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界面后会弹窗，弹窗内容如下：



填表总览 < 企业所得税申报主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 > 打开全部表单

初始化

A20000 (A类)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预缴方式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企业类型  一般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0149)

项目	一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1		1
资产总额(万元)	0.1		0.33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  否    小型微利企业  是  否

系统辅助提示

经系统监测,您单位符合企业所得税“一键零申报”条件,若同意,请点击“一键零申报”按钮,则系统会自动辅助将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计算模块数据填写为0,并跳转至提交申报界面。

若不同意,请点击“一键预填报”按钮,进入标准申报界面。

我单位已知悉以上内容,并自愿使用以上功能,承诺本次申报数据真实、可靠,并对本次申报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键零申报     一键预填报

返回首页    上一步    下一步

纳税人选择“一键零申报”后，直接跳转到提交申报页面，可依次提交财务报表、增值税申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 三、“一键申报”操作指引



表单填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季...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 > 全部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 录入		
8	减:所得减免(8.1+8.2+...) + 录入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税税额(10×11)		0.00
13	减:减免应纳税额(13.1+13.2+...)		0.00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
13.2	请选择		0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0.00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a href="#">查看明细</a>		0.0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额		0.00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0.00
18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 0.00 )		0.00
19	总机构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0.00 )		0.00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0.0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0.0000000 )		0.00
21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00

提示 ×  
若已阅读完毕,请在对应方框内打√  
确定

返回首页 上一步 下一步

**弹窗要求:** 纳税人必须在方框内打√,才允许选择“一键零申报”或“一键预填报按钮”。当纳税人没打√就打算选择按钮时,就会弹出提示:若已阅读完毕,请在对应方框内打√。

问题反馈  
12366



## 2. “一键预填报”

- 符合“一键零申报”的纳税人选择“一键预填报”时，跳转至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模块；
- 不符合“一键零申报”的纳税人选择“一键预填报”时，将进入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模块，与全省版本一致，作以下2处优化：



### 三、“一键申报”操作指引



(1)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自动取数后**不能修改**，进入企业所得税申报模块时，以下提示：

利润表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均应填写本年累计数，系统根据你上期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表和本期财务报表数据，对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不征税收入等数据**进行预填并不得修改，请核对数据是否无误，如果有误请先修改财务报表。**

自2023年7月1日起，企业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三、“一键申报”操作指引



(2) 纳税人填报企业所得税表后，再修改财务报表数据，如果纳税人再次进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则系统自动重新提取财务报表数据；如果纳税人不再进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则在提交申报时强制监控，如果企业所得税资产总额期末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与财务报表数据不一致，则进行报错：你单位预缴申报表数据与财务报表不一致，请核对修改后再提交申报。